

訴 願 人 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第 23617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46 分及 50 分，分別於本市士林區文林路○○號及○○號前鐵捲門上，發現有任意張貼之商業廣告，妨礙市容觀瞻，內容載有「急修電捲鐵門 2891-0575 0923777331」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 28910575 查證，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修繕電捲鐵門廣告宣傳之用，且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21 日第 23617 號處分書，停止「28910575」市內電話自 99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9 年 7 月 24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提出之訴願書係影本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訴愛字第 09930090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簽章。該函於 99 年 2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禾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